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河南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目标，全力以赴、有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防止疫情扩散，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疫情防控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防止工作任务棚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

## **二、完善方案、科学预防**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自身及小区实际状况，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做到科学预测，措施到位，不留死角，确保工作方案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切实可行有效。

## **三、落实制度、全面防控**

**(一) 做好宣传引导。**各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采用微信管理群、宣传栏、电梯、业主群等方式进行病毒相关知识介绍、防护知识、疫情防控最新进展情况宣传到广大业主。同时告知业主要做到相信科学，不传谣，不信谣，正确面对及提高自我防御意识，提高防御能力。

**(二) 严格外来人员与车辆管理。**各物业小区严格采取自我封闭、自我隔离的管理策略，把门岗作为防控第一线，对外来人员及车辆加强管控，严格落实询问、登记和上报制度，严禁外来人员及外来车辆进入小区，并对业主进入小区车辆采取消毒措施，减少细菌传播。

**(三) 加强小区人员监控。**为确保小区内人员身体健康，预防疫情可疑情况发生，各物业小区门卫要设专人对进出人员及车辆司机进行体温测量，对发现进出人员及车辆异常情况，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并报告上级防疫部门。

**(四) 强化公共设施的消杀消毒工作。**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门禁

系统、主干道、垃圾箱、公共场所及电梯按键、入户门把手等业主经常接触的地方落实每日消毒制度，建立消杀记录，填写清楚消杀日期和消杀人姓名。

**(五) 设置废弃投放管理。**针对此次疫情特殊性，为防止废弃口罩等物品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各物业小区要规范废弃物品处置管理，在各楼道单元门口和小区门岗处设立专门垃圾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等。

**(六) 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实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每日统计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 四、督导检查、严格惩处

各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督导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控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人员，对各物业小区开展疫情防治工作进行不间断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履职不到位情况，对严重失职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联合市相关部门严格问责。

